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年 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金罚决字[2025]22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存在 1. 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 给与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

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合并处罚款 64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5 月 12 日